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7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7月3日以通讯及专人送达方 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王育斌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王满仓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马政生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

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竞价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 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 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3、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 其相关手续;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 8、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